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11010522T000001375842-城乡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					
主管部门	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朝阳区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
	年度资金总额	0	25	25	**10**	100%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	0	25	25	—	100%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，把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资料上报到区民政局，区财政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乡财政，乡财政再拨付到社保所，实现由社保所对申请人进行丧葬补贴资金的发放。	对所有申请并符合条件的申请贴资金的发放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绩效指标性质		绩效度量单位		分值	得分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≥		人		5	2.5
		质量指		=		%		25	25
		时效指		≤		天		25	25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=		元/人		5	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定性		其他		20	2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≥		%		10	10
总分								**100**	97.5

平房乡人民政府
得分
10
—
—
—
人完成丧葬补
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本年度实际申请人数为50人
无
无
无
无
无